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C-320400-JZCG-C2024-0450001)

项目名称: 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C2024-0450

甲方: (买方) 常州市教育局

乙方: (卖方) 常州市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项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C2024-0450)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

1.2 标的质量: 收集、治理教育相关自然资源数据、教育数据、学龄人口数据和建筑数据,建立教育资源空间数据库,建设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电脑版和移动端版,系统提供基于地理计算的空间分析功能,电脑版提供学位分析、资源预警、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资源地图及后台管理功能模块,Android 平板版提供学位分析、资源预警、统计分析、资源地图功能模块,Android 手机版提供学位分析、统计分析、资源地图功能模块。

1.3 标的数量(规模):

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电脑版) 1套

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Android 平板) 1套

常州市教育资源前瞻性预警与可视化学位建设系统(Android 手机 app) 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6 个月

1.5 履行地点: 江苏常州

1.6 履行方式: 现场服务加远程支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圆 (¥768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乙方及相关人员均需严格履行保密约定。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系统通过初验并上线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终验合格，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实际使用效果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

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根据 10.5 条约定程序、要求进行验收后,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根据验收意见及甲方要求依法及时处理,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4.4 此项目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科技项目《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研究--以常州市南大街街道为例》(2018-K8-051),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不低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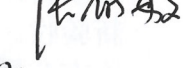


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1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61086617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111721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